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88號

原告 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霞

訴訟代理人 林榮輝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阡陽旅行社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416號），惟被
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
繳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
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